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民事訴訟案 2005 年 第 2260 宗)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及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依據 法官於 年 月 日給予的許可】上述上訴人須於可親自出席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

有關上訴源自 朱芬齡 法官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其判案書第 43-45 內容如此：

42. 從上述分析可見，原告人的『修訂索償聲請書』不顯示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以及是濫用法律程式，因此應予以剔除。有鑑於原告人的申索完全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是濫用訴訟程式的表表者，因而訴訟亦應同時予以撤銷。

43. 在本訴訟遭撤銷的情況下，禁制令申請遂不能再進行。有關禁制令申請的指示聆訊亦不須舉行。本席因此撤銷禁制令申請。

44. 本席因此頒令：

- (1) 剔除「修訂索償聲請書」；
- (2) 撤銷本訴訟；以及
- (3) 撤銷被告人申請禁制令的傳票。

現申請作出可撤銷前述判決/命令的命令，並申請作出命令如下：

1. 根據高等法院第 18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並只可載有一份簡要陳述，非述明用以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而原告人的『修訂索償聲請書』顯示的四大訴訟因均時間、人物、地點俱全，朱芬齡法官認為“不顯示任何合理”口說無憑；
 - a. 醫治 SARS、禽流感的發明是原告人訟因 1-2 的核心基礎，在狀書中 1-3 顯示出有一套簡明的發明理論，以及在原告人以誓章存檔的“lzm-G”編號證物連此發明的制藥機也提前呈堂了，但朱芬齡法官在沒有陪審團及專家證人作證及聆訊雙方的對質，也不見判決書有只字可代替被告人的陳詞，判決書便以“原告人的申索完全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是濫用訴訟程序的表表者，因而訴訟亦應同時予以撤銷。”光天化日之下的偏頗，不止大嘴巴還要語無倫次？！
 - b. 其二，原告人以誓章存檔的“lzm-B”編號證物也提前呈堂了，圖中發射天線伸手可摸！“lzm-F”編號證物的電訊局專家報告書第二頁不也顯示“lzm-B”圖中人位置比國家一級安全標準高 798 倍，也比電訊局認可的 ICNIRP 標準高近 18 倍，如果在沒有陪審團及專家證人作證及聆訊雙方的對質，也不見判決書有只字代替被告人的批駁這樣成熟的證據，又怎么可以認為原告人訟因 3.謀殺“不顯示任何合理”？朱芬齡法官如何自圓其說？
 - c. 同樣的，如果在沒有陪審團及專家證人作證及聆訊雙方的對質，也不見判決書有只字代替被告人的批駁原告人“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該發明還放在曾蔭權的辦公臺上，如果該發明真的可以托起 911 下滑的股市，政府還不代市民取回公道，還要指示生產力促進局封殺公民權？“不顯示任何合理訟因”合理嗎？
2. 因此，在被告人本身都拒絕以誓章存檔陳述反對理由的情況下更加顯示

原告人的四大訴因不經聆訊是不可輕易推翻的，只單憑朱芬齡法官為被告人東拼西湊一些“不顯示任何合理”的理由更招顯非法偏頗，朱芬齡才是濫用訴訟程式的表表者，因而訴訟不得撤銷，被告人應立即在 14 天內答辯。

3. 原告人有權申請禁制令是居政府批予的 HK1060833 專利後於專利法給予的固有權力，原告人在本案申請禁制令只能說是適逢其會，原告人在申請禁制令傳票中目的清楚，只為禁制為禁止美國的 3M 公司出售 PFC (Per fluoro chemicals) 給予香港政府包括大學醫學院研究所及醫管局屬下醫院或相關部門，以防止令 HK 1060833A 該項發明發揮效用，如果政府是公明正大的，是不必害怕禁制令的，政府給人侵權口實不就此地無銀三百兩，不尊重知識產權不就百口莫辯？！
4. 因此，基於專利法給予 HK1060833 專利的固有權力，撤銷朱芬齡法官禁制令不能再進行的命令。

理由如下：

有關訟因一及二

隱瞞及侵權林哲民醫治 SARS 的發明

1. 朱芬齡法官在判決書 12. 十分清楚訟因一和訟因二都關乎原告人發明的一項創新醫療理論，判決書簡稱為『表面性細菌感染』。
2. 朱芬齡法官在判決書 13-19. 清楚地知道原告人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將標題為『肺藏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的說明書到行政長官辦公室，清楚地知道該項發明在 2003 年 6 月 7 日亦在中國內地提交了專利申請；但朱芬齡法官在判決書 17 中將香港政府批予的專利號 HKI060833. 當成了專利註冊申請號處理，就申請號 HKI059230 而言，則與原告人申請禁制令無

關。

3. 朱芬齡法官在判決書 19. 認為既然原告人的專利號 HKI060833 資料已載入香港專利註冊處的註冊記錄冊，專利記錄冊又是公開的，公眾是有權查閱，因此，在判決書 20.如此下定義：

【由此得見，原告人在『修訂索償聲請書』中稱他的發明遭『中央密令』和政府官員隱瞞，乃與客觀事實不符。反之，原告人的專利註冊是向社會大眾公開的。】

4. 原告人的國際專利到處可見，政府專利注冊是不得不公開承認的，但這能表示香港政府實際上尊重了知識產權了嗎？這和香港政府會否暗中以“翻板 CD 或偷龍轉鳳的手法”偷用於醫治 SARS 病人是兩碼事！朱芬齡怎麼可以就此張大嘴巴喊話說“與客觀事實不符”！這為何不該讓被告人答辯？反而要法官包辦答辯與被告人一家親？這樣還像個法庭的樣子嗎？

5. 到底曾蔭權政府有否以“翻板 CD 或偷龍轉鳳的手法”侵權？朱芬齡法官在判決書 25.看得一清二楚：

【原告人在聲請書提及香港大學袁國勇教授 2004 年 9 月在電視節目中的一項肺部注液示範。他指稱袁教授用的是 PFCO 藥品，卻詐稱是生理鹽水。他更指這是被告人假傳[中央密令]所致。原告人又引述新華社一則有關湖南省的新聞消息。他指報導提及的湖南小童患的是禽流感，並且是因為用了他的 PFCO 藥品而治癒的。就訟因一和訟因二，原告人要求獲付每年 5,000 萬元的專利費。】

6. 朱芬齡法官在聲請書訟因二不就看到了原告人指責曾蔭權政府大力為袁教授宣傳“生理鹽水”如此“偷龍轉鳳的手法”侵權代替原告人的 PFCO 藥品？現階段還不是提交證據的階段，法庭還沒有正式聆訊，朱芬齡法官你就這麼快就下定論與客觀事實不符，還不是語無倫次又是什麼呢？！

7. 至於有沒有中央密令或是否有人假傳中央密令更是另一層次的問題！原告人聲請書 7.不就寫得很清楚，做為前衛生署長陳太在電視講：“唔使驚，我有中央密令...”還不夠？陳太的上司曾蔭權還可以置身事外？判決書 22.還可以憑空指責：“...原告人聲請書、誓章和陳詞都沒有提供具關鍵性的事實和詳情，以支持其所指的“中央密令”和隱瞞發明的指控。”嗎？
8. 原告人 2006 年 4 月 7 日的陳詞 7.指出行政長官否認了沒有“中央密令”是一個重大的案情進展；那麼，假如原告人的專利藥方如果被證實了是切實及唯一有效可用於完美醫治 SARS 及禽流感，那麼，為什麼政府還沒有及時公佈以解除市民對 SARS 及禽流感的恐慌？行政長官別有用心？行政長官怎麼會如此漠視廣大市民知的權力？因此，我們不僅要問，行政長官還可用什麼非“中央密令”以外的理由去說服衛生署、醫管局的醫官隱瞞及侵權？
9. 另外，如果在審訊中袁教授卻詐稱是生理鹽水可以洗肺如果再被拆穿？曾蔭權政府隱瞞發明的指控還不會成立嗎？
10. 朱芬齡法官也當然看到，原告人 2006 年 4 月 7 日的陳詞 5.是正確的：
- 【5.需要指出的是，在原告人在索償書 7. 寫出的事實是從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香港電視的當天新聞中引述鍾尚志作證的前衛生署署長陳太講：“唔使驚，我有中央密令...” 被告人陳詞大綱並無否認！】
11. 被告人陳詞大綱都不否認索償書 7.寫出的事實，朱芬齡法官憑什麼指原告人聲請書、誓章和陳詞都沒有提供具關鍵性的事實和詳情，以支持其所指的“中央密令”和隱瞞發明的指控？！
12. 朱芬齡法官在判決書 27.引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103 號命令第 19(1)和 20 條規則有以下規定：

『19， 就侵犯專利而提出的訴訟：狀書的詳情

(1) 就侵犯專利而提出訴訟的原告人，必須將其所倚據的侵犯專利詳情，連同其申索陳述書一併送達。

……

20. 侵犯專利的詳情

侵犯專利的詳情，必須指明被指稱受到侵犯的是專利的說明書所載的權利要求之中的甚麼權利要求，並必須就每一種指稱的侵犯提供最少一項實例。』

13. 朱芬齡法官就是如此處處自相矛盾，判決書 25.不也列舉了原告人指稱袁教授用的是 PFCO 藥品，卻詐稱是生理鹽水，難道這不是一項實例又是什麼？
14. 朱芬齡法官在判決書 23.又慌張地扮演法官與被告人合為一體角色，朱芬齡法官將《失實陳述條例》矮化，朱芬齡法官又錯了！什麼叫法律概念，行政長官就職宣言就是對市民的承諾，不就是與民之約，有錯嗎？曾蔭權老是說要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好了，SARS 及禽流感有藥可醫了，不用恐懼了，但你曾蔭權為什麼要隱瞞，還要立法殺雞，令雞民、豬民蒙受損失，還要欺騙得市民團團轉到處搶購 福得敏！原來你曾蔭權咁抵死唔係咩，仲唔係失約於民啊？

有關禁制令

15. 判決書 15.：“原告人並稱若被告人拒絕答辯或否認其專利發明的價值，則他有權立即申請禁制令。” 朱芬齡法官顯然搞錯其中含意：“…若被告人拒絕答辯或否認其專利發明的價值…” 個中含意是說，如果你政府要光明正大，即不承認人家的知識產權，就不要害怕禁制令，否則幹的不就是偷雞摸狗的勾當又是什以？！
16. 原告人有權申請禁制令是居政府批予的專利後於專利法給予的固有權力，申請禁制令也可以獨申請，而此，朱芬齡法官禁止原告人申請禁制

令更讓任何看來，曾蔭權政府都是一堆可恥、不光彩偷雞摸狗的傢夥，因此否絕禁制令必須推翻；

有關訟因三

默許或幕後策動電訊局、

衛生署以電波輻射謀殺林哲民：

17. 朱芬齡法官不當在在判案書 35.引述 CACV122/2004 第 25 段指在

【...沒有充分證據下不應在狀書或其他法庭文件提出欺詐、詐騙或同等嚴重性的指控。過往亦有案例，若一位訴訟人士在沒有充分證據支援下提出這些嚴重的指控，法庭可以引用固有權力撤銷這些沒有基礎的訴狀，因為法庭不會容忍訴訟人士以訴訟為名向對方作出一些無理的辱罵，濫用司法程式...】

朱芬齡法官更不當地在判案書 36.

【在此法律原則下，原告人的聲請書應予以剔除。】

18. 從上述，朱芬齡法官已明顯是一位不明事理及不知法律原則為何物的法官，這是香港司法系統的恥辱：

其一，朱芬齡指原告人的聲請書應予以剔除諒必指原告人林哲民指控行政長官曾蔭權謀殺，諒必是指“謀殺”的字眼刺眼，若朱芬齡法官心有否想過若被告人覺得原告人有毀謗之意，應反訴毀謗罪，就事論事朱芬齡眼中的司法原否簡直一錢不值；

其二，雖然現在是非提供證據階段，但朱芬齡法官還是可以從原告人提供的 lzm-B 的證物看到並寫得很清楚，輻射 270 倍於安全標準的圖中天線伸手可摸，這不是關鍵事實又是什麼？！難道不能指“謀殺”，難道要指控曾蔭權以“輻射”勾痕不成？

19. 朱芬齡法官不當地又在判案書 37.

【 37. 再者，原告人的指控亦不合邏輯。有關的天線是早在 2001 年已獲批准安裝，而原告人的發明草稿最早是在 2003 年傳真至行政長官辦公室，而當時被告人並非擔任行政長官一職。在此情況下，指被告人默許或幕後策動，以該部天線謀殺原告人的說法完全教人費解，亦有違常理和邏輯。】

20. 如果曾蔭權是朱芬齡法官的明友親戚或偶像都好，更應該讓曾蔭權答辯反訴，否則嘍“唔清唔楚”也！難道在 2003 年傳真入行政長官辦公室之前不可已有“前因”？難道 2001 時曾蔭權就不是政務司長？就不是電訊局、衛生屬的直屬上司？難道他就不可以通過他的官塘政務官策動？
21. 朱芬齡法官應該聽過，陳方安生在 2001 年 1 月 12 日辭職之後，兩次公開敬告過曾蔭權不應出讓太多原則，難道港府在 2003 年隱瞞原告人醫治 SARS 的發明就這麼事出偶然？被告人拒絕按照潘法官以誓章存檔不答辯理由的命令，這才是有違常理和邏輯！

有關訟因四

針對性的封剝林哲民的公民權

22. 朱芬齡法官又不當在在判案書 38-40 否認原告人的訴因四，但聲請書講述的都是一些時間、地點及人物俱全的關鍵事實，例如，難道布殊通過美國駐港領事館高級職員代表布殊政府向原告人致謝不是關鍵事實？難道布殊在芝加哥機場公佈 5 億美金改良所有的美國客機實施“航空安全三措施”中指出簡稱兩道門不是關鍵事實？難道股市由 7900 的低點回升、美國公眾對挾機的恐怖一掃而空不是關鍵事實？難道這個發明不扣壓在曾蔭權辦公桌 2 天么？
23. 聲請書 50.還清楚地告知“航空安全三措施”是舉世無雙重大經濟利益的知識產權並足以贏取諾貝爾和平獎，再簡單舉個實例，中港過關雙方的“E 通道”

不就是“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的應用實例？朱芬齡法官都也還沒有機會看到“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的內涵是什麼，在沒有陪審團及專家證人作證及聆訊雙方的對質，也不見判決書有只字代替被告人的批駁這樣成熟的證據就這麼一句“不顯示任何合理”不覺得在胡說八道，想做歷史臭蟲也不該如此！

24. 判決書 41.顯示朱芬齡法官根本不理解香港知識產權署的立場和答覆是問牛答馬：

【41. 此外，知識產權署 2005 年 11 月 30 日信中明確告訴原告人，他查詢的是有關美國專利申請的事宜，超越了香港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所提供的服務。署方同時知會原告人如欲在美國取得專利保護，須自行在美國提出申請。署方的立場和答覆乃合情合理。】

25. 港府有責任為市民在美國的專利受到歧視與美方的專利局交涉，但這個事件的被後則是曾蔭權政府反而主動要求美國政府隱瞞原告人“航空安全三措施”的發明，因此曾蔭權政府要通過生產力促進局廖德榮落格寫份報告將上述這一份美國專利的申請批為一錢不值，令香港的創新科技署有借口針對性的封剝原告人的公民權，並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發表新聞公告，只字不提反恐地回應美國國務院報告，結果是美國駐港領事對林哲民信件的要求置之不理，曾蔭權政府出賣原告人並封剝公民權的訟因一清二楚！

結論


26. 朱芬齡法官上述的判決行為是不可接受的，判決書 7. 認為被告人如認為沒有需要便可以不必對原告人誓章的內容作出事實方面的陳述和回應，這是法庭放棄司法原則最直接證據！這司法原則是，被告人如不回應，法庭就必須承認確信以原告人誓章的內容作出事實方面的陳述為準！這跟高院規則

第 1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1)一樣，如下：

【(1) 任何一方在其狀書中指稱的任何事實，除非被對方在其狀書中拒認或第 14 條規則所指的有爭論點提出一事具有否認該項指稱的效用，否則當作為對方所承認。】

27. 因此，除了要放棄如此司法原則外朱芬齡法官還要像保姆一樣東拉西扯、東拼西湊以自己個人的角度及一面之詞地為被告人逃避法律責任，由於被告人是香港的行政長官，法庭更應依法辦案，更特別要指出的是，曾蔭權通過朱芬齡法官如此不明智地踢除案件向全世界宣佈香港已不是一個法治的國家！
28. 更因為朱芬齡法官的判決表明香港的法院根本沒有其獨立性！曾蔭權左手拿着一瓶“生理鹽水”假冒林哲民的 PFCO 藥物，右手還可以叫法官判原告發明人實屬無聊、惡意中傷，踢除起訴兼付訟費！又因為曾蔭權不敢面對正式審訊又拒絕原告專利人申請禁制令禁止香港醫院盜用發明人的 PFCO 知識產權，還要繼續詐稱是生理鹽水無關侵權？曾蔭權政府如何能如此自圓其說？
29. 由於本案令香港的司法界及香港政府的聲譽在國際社會已臭不可聞，有時間可瀏覽(<http://www.ycec.com/UN/060501-UN-ce.pdf>)。原告人的醫學發明並不會因幾只臭蒼蠅將被釘在歷史的樑柱上而失色，世界歷史也將無情地記下這最不光彩的一頁，如此軟骨頭的視違法判決當家常便飯的法官亦終將有一天要接受法律的追究並累及後人被辱罵，因此，上訴庭推翻朱芬齡法官的判決是當務之急的大事！

03-5-2006

申請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 2344-0137 Fax :2341 9016

被告人代表 :

律政司 (HCA 2260/05)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高座 2 樓 Tel: 2867 2077 Fax: 2869 0062